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與各機構單位簽署學術教育研究合作交流約定處理規範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1 月 17 日第 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各機構單位學術、教育或研究合作交流，並使本中心簽訂學術、教育或研究合作交流約定(以下簡稱約定)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約定，指本中心各單位與各機構單位雙方協商後，本於建立學術、教育或研究交流合作之共識、承諾或合意之書面約定。
- 三、承辦單位提報合作交流約定草案時，應會辦各有關單位，並負責與協調簽署及後續執行事宜。
- 四、本中心與各機構單位訂定約定，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須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應本平等互惠、對等合作交流。
  - (二)機構單位應具相當學術、教育或研究地位，有助於提升本中心發展及合作交流意願。
  - (三)與大陸地區機構單位訂定約定時，應依據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五、約定草案內容應由承辦單位確實審核，並載明事項如下：
  - (一)簽約機構單位名稱。
  - (二)內容應具體明確，應包含：
    1. 合作項目，如教練交流、選手交換、共同研究計畫執行、研討會、教學課程或工作坊辦理等。
    2. 雙方負擔經費原則。
  - (三)約定以使用中文或英文為原則，中文英文均具同等效力。必要時，得約定解釋發生歧異時，應以中文或英文為準。
- 六、提報約定簽署程序，由承辦單位審核提交行政會議後，簽請執行長核定後簽署，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